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王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11月14日依法转让给王波，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波履行相关义务。

王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23250005、13606548322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王波  
 2019年8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8年4月1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15,697.25	310,000	兴杭富短贷(2015)19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富高保(2014)192、193、194、195;兴杭富高质(2014)003、004;兴银浙富高抵(2013)039、兴银浙富高抵(2013)021;兴杭富个保(2014)296、297、298、299、300	湖州海通管桩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钱福海、章伟、路奕婷、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富阳市九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960,630.18	0	兴杭富短贷(2015)0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富高保(2014)192、193、194、195;兴杭富高质(2014)003、004;兴银浙富高抵(2013)039、兴银浙富高抵(2013)021;兴杭富个保(2014)296、297、298、299、300	湖州海通管桩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钱福海、章伟、路奕婷、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富阳市九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780,344.31	0	兴杭富保兑(2014)004《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业务合同》	兴杭富高保(2014)192、193、194、195;兴杭富高质(2014)003、004;兴银浙富高抵(2013)039;兴杭富个保(2014)296、297、298、299、300	湖州海通管桩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钱福海、章伟、路奕婷、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富阳市九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文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5月16日依法转让给华文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华文玉履行相关义务。

华文玉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华文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58173193、0571-23250005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文玉  
 2019年8月2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8年4月2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浙江金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7,600,000	1,130,503.49	120,943	兴杭富短贷(2015)1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富高抵(2015)001、兴杭富个保(2015)158、兴杭富个保(2015)159、兴杭富保证(2015)008、兴杭富高保(2015)116、兴杭富高抵(2016)024。	杭州先进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金大纸品有限公司、金荣、李珍娟。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顾胜杨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顾胜杨达成的债务转让协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合法拥有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顾胜杨,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及其他权益的出让人,顾胜杨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顾胜杨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160106100  
 2、顾胜杨 13806749218

2019年8月27日

附表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基准日2019年6月3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币种	未尝本金(元)	未尝利息	担保(担保/质押/抵押)人
1	浙江曼尔佳珍珠有限公司	2013年借字196号 2013年借字1233号 2013年借字1235号 2013年借字1238号	2013年抵字33号 2013年抵字156号 2013年保字0250号 2011年保字0535号 2013年保字1233-1号 2010年共保字1006号	人民币	6,832,856.00	合同约定利息	浙江曼尔佳珍珠有限公司(诸暨市山下湖镇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4号厂房E单元及山下湖镇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A010109、A010209、A010309抵押)、陈杰(担保)、俞建兰(担保)、诸暨市永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保)、浙江禾成能源有限公司(担保)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联系电话:0571-8723561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Z0410120180028	30000000.00	2725554.15	保证人: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飞龙、祝华丽、华升建设集团宁波镇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

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

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潘朝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潘朝伦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潘朝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潘朝伦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潘朝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

告之日起立即向潘朝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潘朝伦  
 2019年8月27日  
 公告清单  
 截止2019年3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三雄麒麟鞋业有限公司	2192699.40	3190820.37	季小麒、季小雄、季光强、季光武、温州市龙湾昌业鞋材厂	无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杭州佳纬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	利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	担保情况	质押物
2	杭州佳纬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人民币	10000万元	881.8万元	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佳纬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五路477号的房地产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日。  
 联系人:何一涛  
 联系电话:0571-87163196 邮件地址:heyitao@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宁波懋尚贸易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宁波懋尚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懋尚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建设工程优先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双方联合通知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另,双方联合公告要求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偿付义务。

上述转让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编号为(2011)嘉善执民字第1222号/1223号/1224号  
 特此公告!

宁波懋尚贸易有限公司  
 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 芜湖哲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芜湖哲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芜湖哲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建设工程优先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双方联合通知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另,双方联合公告要求浙江天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偿付义务。

上述转让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编号为(2019)浙06执异15号  
 特此公告!

芜湖哲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长兴涅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